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长春精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春精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q52i2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精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长春精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3MAK2MK4A76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冠慧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8MA172C99XR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	**	**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	编制全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8MA172C99XR

# 营业执照

(副本)<sup>1-1</sup>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吉林省冠慧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 03月 25日

法定代表人 王泽刚

住所 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河东路以南长春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3号楼1301号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水土保持方案、节能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信息咨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安全评价、工程造价咨询；环保设备、净水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环保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专业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姓名  
Name

性别 女  
Sex

Certificate No.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吉林省环保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评审专用章  
发证机关  
Issued by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女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10 月 11 日  
Issued on

李鹏飞

##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名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个人编号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冠慧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3-05	2013-05	2025-12	152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冠慧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3-05	2013-05	2025-12	152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冠慧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3-06	2013-06	2025-12	148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 【温馨提示】

- 1、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2、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https://ggfw.jlsi.jl.gov.cn/>)网站查询。
- 3、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打印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 网上经办\_关卓 经办时间 2026-01-20

打印时间 2026-01-20

###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根据《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长府办发〔2024〕24号），按照长春市最新的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分析符合性。根据项目土地手续，项目位于“米沙子镇工业集中区”，完善本项目与原工业集中区的位置关系；复核项目是在宽城区还是德惠市。复核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是否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P2-5、18及附图1
2	复核项目建设内容，细化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其成分的理化性质，细化具体储存区域（如原料库分区）；复核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与厂区平面布置的一致性，规范平面布置图；复核生产时间及污染物排放量。补充厂区及原有构筑物调查内容，原有厂区的使用情况，明确是否存在原有环境问题。	P10-12、14、20及附图3
3	细化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针对各工艺环节细化工艺过程描述及原理，明确各个工艺的产排污情况；复核退火工艺是否有油烟、有机废气产生，复核清洗后是否水洗工序。	P13
4	复核工艺废气污染物源强，结合汽车制造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细化湿式加工过程废气污染物应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P20-21
5	核实项目区域污水管网敷设情况，复核是否属于“朱城子镇污水处理厂管网服务范围”P22。	P22
6	核实噪声预测结果，完善噪声源强调查内容，复核各个声源距离厂界的距离，规范预测结果及污染防治措施。	P23、25
7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细化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相符性分析内容，补充各类危废收集、暂存的具体设施管控要求。	P27-29
8	完善环境风险评价，氢氟酸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危化品，针对氢氟酸危险特性以及危险废物暂存过程，细化其贮存、使用过程的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P33-34
9	复核环保投资，规范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监测计划，规范附图附件。	P36-3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精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长春市宽城区米沙子镇 102 国道 1102 公里北侧		
地理坐标	( <u>125</u> 度 <u>27</u> 分 <u>42.347</u> 秒, <u>44</u> 度 <u>7</u> 分 <u>20.707</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33-71 汽车制造业,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8409.0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p>		

<p>淘汰类项目，视为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与用地规划的相容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米沙子镇，租用于吉林省柏晟木业有限公司现有车间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用地要求。</p> <p>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 <p>(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为德惠市城镇开发边界，编码为ZH22018320004。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项目在管控单元分布图中的位置详见附图 5。</p> <p>(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类功能区、地表水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功能区。</p> <p>根据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年环境质量公告，长春市各项大气环境质量因子均能够满足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根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本项目建成后对废气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不会对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产生影响。</p> <p>(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能、水，电能来源于区域电网，给水来源于市政给水管网，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p> <p>(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p> <p><u>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u>（吉</p>
---------------------------------------------------------------------------------------------------------------------------------------------------------------------------------------------------------------------------------------------------------------------------------------------------------------------------------------------------------------------------------------------------------------------------------------------------------------------------------------------------------------------------------------------------------------------------------------------------------------------------------------------------------------------------------------------------------------------------------------------------------------------------------------------------------------------------------------------------------------------------------------

环函[2024]158号)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为德惠市城镇开发边界,编码为ZH22018320004,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全省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在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	本项目不涉及。

	<u>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u>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u>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u>	<u>本项目湿式机械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u>
	<u>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u>	<u>本项目所涉及的有机物执行相应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u>
	<u>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u>	<u>本项目不涉及。</u>
	<u>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u>	<u>本项目不涉及。</u>
	<u>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u>	<u>本项目不涉及。</u>
	环境 风险 防控	<u>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u>
<u>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u>		<u>本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u>
资源 利用 要求	<u>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u>	<u>本项目不涉及。</u>
	<u>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u>	<u>本项目不涉及。</u>
	<u>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u>	<u>本项目不涉及。</u>
	<u>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u>	<u>本项目不涉及。</u>
<p>2025年1月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5年印发），本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b>表 2 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		
<u>管控类别</u>	<u>管控要求</u>	<u>符合性</u>

空间布局约束	<p>以山水格局为基础，依托骨干交通网络，形成“一山四水、一廊四城”的多中心组团式结构。“一山四水”指东部大黑山脉及新凯河、伊通河、雾开河和饮马河，是筑牢城市生态基底、孕育城市新功能新场景，推动组团式发展的重要载体。“一廊四城”是指西部产业走廊及中心综合服务城、东北开放创新城、西南国际汽车城和东南文化创意城，是承载城市新产业新业态，布局城市中心体系的重要载体。</p>	/											
污染排放管控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11 515 510 918">环境质量目标</td> <td data-bbox="510 515 1093 627"> <p>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2035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p> </td> <td data-bbox="1093 515 1390 627">符合，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td> </tr> <tr> <td data-bbox="311 627 510 918"></td> <td data-bbox="510 627 1093 918"> <p>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56.3%，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p> </td> <td data-bbox="1093 627 1390 918">符合。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加重水体污染负荷。</td> </tr> <tr> <td data-bbox="311 918 510 1249">污染物控制要求</td> <td data-bbox="510 918 1093 1249"> <p>实施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p> <p>全面推行清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p> <p>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p> </td> <td data-bbox="1093 918 1390 1249"> <p>项目不建设锅炉，冬季供暖采用电供热供给。</p> <p>符合，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p> <p>本项目不涉及。</p> </td> </tr> </table>	环境质量目标	<p>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2035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p>	符合，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p>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56.3%，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p>	符合。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加重水体污染负荷。	污染物控制要求	<p>实施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p> <p>全面推行清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p> <p>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p>	<p>项目不建设锅炉，冬季供暖采用电供热供给。</p> <p>符合，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p> <p>本项目不涉及。</p>			
环境质量目标	<p>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2035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p>	符合，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p>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56.3%，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p>	符合。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加重水体污染负荷。											
污染物控制要求	<p>实施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p> <p>全面推行清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p> <p>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p>	<p>项目不建设锅炉，冬季供暖采用电供热供给。</p> <p>符合，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p> <p>本项目不涉及。</p>											
资源利用要求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11 1249 510 1400">水资源</td> <td data-bbox="510 1249 1093 1400"> <p>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0.20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亿立方米。</p> </td> <td data-bbox="1093 1249 1390 1400">符合，项目采用市政供水，用水量小，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td> </tr> <tr> <td data-bbox="311 1400 510 1545">土地资源</td> <td data-bbox="510 1400 1093 1545"> <p>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858.88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766.9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1475.54平方千米以内。</p> </td> <td data-bbox="1093 1400 1390 1545">符合，项目占地为现有空厂房，不会突破市定指标。</td> </tr> <tr> <td data-bbox="311 1545 510 1624">能源</td> <td data-bbox="510 1545 1093 1624"> <p>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711万吨以内。</p> </td> <td data-bbox="1093 1545 1390 1624">项目生产用电，工艺简单，耗能低。</td> </tr> <tr> <td data-bbox="311 1624 510 1984">其他</td> <td data-bbox="510 1624 1093 1984"> <p>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p> </td> <td data-bbox="1093 1624 1390 1984">本项目不涉及。</td> </tr> </table>	水资源	<p>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0.20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亿立方米。</p>	符合，项目采用市政供水，用水量小，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	<p>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858.88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766.9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1475.54平方千米以内。</p>	符合，项目占地为现有空厂房，不会突破市定指标。	能源	<p>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711万吨以内。</p>	项目生产用电，工艺简单，耗能低。	其他	<p>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p>	本项目不涉及。
水资源	<p>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0.20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亿立方米。</p>	符合，项目采用市政供水，用水量小，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	<p>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858.88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766.9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1475.54平方千米以内。</p>	符合，项目占地为现有空厂房，不会突破市定指标。											
能源	<p>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711万吨以内。</p>	项目生产用电，工艺简单，耗能低。											
其他	<p>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p>	本项目不涉及。											

		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b>3、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b>			
<b>表3 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b>			
管控单元名称： <u>德惠市城镇开发边界</u> ； 管控单元编码： <u>ZH22018320004</u> ；管控单元分类： <u>2-重点管控</u>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清洁能源供应体系建设，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城区建筑施工场所扬尘污染整治，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管，强化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p> <p>研究建立统筹水环境、水资源和水生态监测评价体系，对重要江河湖库开展水生态环境评价预警。建设和完善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定期排查和不定期抽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加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建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p>	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p> <p>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不涉及	不涉及
空间布局约束	<p>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涉及氨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p> <p>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p>	不涉及	不涉及
发展定位	以低碳循环经济为特色的哈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长春市域次中心城市、全国知名绿色食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	符合

	<u>品加工基地，哈长城市群枢纽型仓储物流集散基地、长春市域装备制造、医药健康、生物质资源利用产业承接基地，农牧业加工业、物流业、航空服务和航空制造业。</u>	<u>零部件</u>	
<u>资源开发效率</u>	<u>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u>	<u>不涉及</u>	<u>不涉及</u>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4、与挥发性有机物规范性文件符合性分析</p> <p>①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长气办〔2019〕3号）符合性分析</p>			
<b>表 4 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b>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减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对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全面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湿式机械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加快实施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	汽车制造行业。推进整车制造、改装汽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等领域 VOCs 排放控制。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水性涂料，配套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静电喷涂等高效涂装工艺，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配置密闭收集系统，整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其他汽车制造企业不低于 80%；对喷漆废气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对烘干废气建设燃烧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喷涂工序	符合

	建立健全 VOCs 管理体系	加强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排放 VOCs 自动监测工作。将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主要排污口要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其他企业逐步配备自动监测设备或便携式 VOCs 检测仪。推进 VOCs 重点排放源厂界 VOCs 监测。监测。工业园区应结合园区排放特征,配置 VOCs 连续自动采样体系或符合园区排放特征的 VOCs 监测监控体系。	本项目不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内。	--
②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b>表 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b>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1、项目切屑液及机油等含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2、盛装切屑液及机油等 VOCs 物料的密闭容器存放于室内。3、项目 VOCs 物料储罐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符合 5.2 条规定。4、VOCs 物料储库、料仓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2、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3、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 6.2 条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工艺过程 VOCs 无 组织排放 控制要求</p>	<p>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VOCs 无 组织排放 废气收集 处理系统 要求</p>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本项目湿式机械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p>	<p>符合</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工程组成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宽城区米沙子镇 102 国道 1102 公里北侧，租用吉林省柏晟木业有限公司闲置空厂房建设，项目中心坐标为：125° 27' 42.347"，44° 7' 20.707"；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吉林省宏盛塑业科技有限公司，西侧和北侧均为闲置空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8409.02 m<sup>2</sup>，建筑面积 3668.54m<sup>2</sup>，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零部件垫片 1120t。

**表 6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建设类型	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1 个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978.54m <sup>2</sup> ，内设原料、成品区、机械加工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690 m <sup>2</sup>
储运工程	危废点	面积为 10m <sup>2</sup> ，位于车间西北角，地面做防渗硬化处理。
	储存	厂房内设置原料库及成品区，用于储存原辅材料及成品。原材料及成品分区存放。存放区域已防渗硬化处理。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本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运营期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研磨清洗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供电	由当地供电网统一供给。
	供热	冬季采暖为电采暖，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运营期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机械加工过程为湿式加工，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处理；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切屑液及切屑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环境风险	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其他生产区域、一般固废间作为一般防渗区，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办公区等其他区域作为简单防渗区进行简单地面硬化；危险废物贮存点液体物料下方设置接液托盘；配备齐全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等；建立完善相应环保设备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制度；污染防治分区，各防

治区按相应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7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设备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1	压力机	JK21-110	2
2	压力机	JK21-80	1
3	高速冲床	HC-25T	4
4	研磨罐	JC-YM-01(自制)	4
5	普车	CY6132B	1
6	摇臂钻	Z3050	1
7	磨床	M7132H	1
8	铣床	KTM-3H	1
9	万能工具磨	MQ6025A	1
10	中走丝	HQ-400GS	2
11	穿孔机	D703	1
12	万能外圆磨	MW1402B	1
13	风机		2
14	时效退火炉	/	1

## 3、项目原辅材料

表8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半成品钢板	1600t/a	50t	原料区
2	润滑油	0.1t/a	0.1t	库房内
3	切屑液	0.2t/a	0.1t	
4	水基清洗剂	5.8t/a	0.5t	

水基清洗剂广泛用于各类金属材料表面除油清洗，不会腐蚀材料表面。根据企业提供MSDS资料(见附件)，主要成分见下表：

表9 水基清洗剂主要成分表

名称	成分	占比/%
水基清洗剂	阴离子活性剂	5-8
	非离子活性剂	8-10
	螯合剂	10-15
	氢氟酸	20-30
	分散剂	5-8
	pH调节剂	1-3
	纯净水	余量

根据企业提供MSDS资料（见附件），清洗剂理化性质如下：

表 10 清洗剂及主要成分理化性质表

化学品名称	理化性质			
XCY-6004 环保清洗剂	物质状态	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	水溶性	完全溶于水
	pH 值	3.0-5.0 (10%水溶液 25℃)	闪点	无
	气味	轻微原材料味道	密度	1.05~1.15g/cm <sup>3</sup>
	燃烧性	不燃	稳定性	稳定性强，不发生分解
	物品危害分类	无闪点、不可燃液体。低毒性物质（吞食）第5级、腐蚀/刺激皮肤物质1V级		
氢氟酸 (氟化氢)	物质状态	无色透明有刺激性臭味的液体		
	稳定性	稳定	熔点	-83.1℃ (纯)
	溶解性	易溶于水、乙醇，微溶于乙醚	密度	1.6g/cm <sup>3</sup>
	物品危害分类	酸性腐蚀品		

#### 4、生产规模

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零部件垫片 1120t。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d。

#### 6、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清洗剂配置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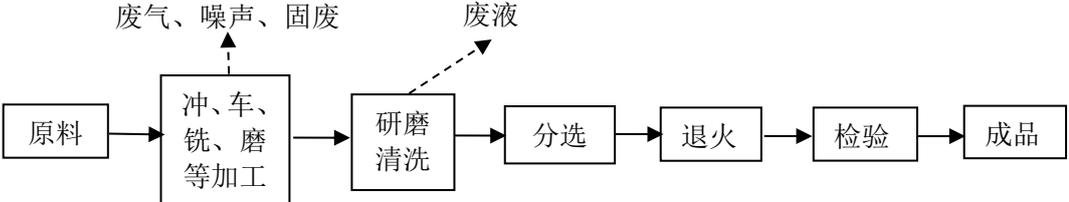
项目建成后职工 20 人，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 d 计，其生活用水量约为 1.6m<sup>3</sup>/d (480m<sup>3</sup>/a)。

项目研磨清洗工序采用清洗剂与水 1:10 比例，清洗废液每三个月换一次，清洗用水量为 58t/a。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能够满足用水需求。

##### (2) 排水

研磨清洗废液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清洗废液每三个月换一次，因此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8m<sup>3</sup>/d (384m<sup>3</sup>/a)；经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循环

	<p>经济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p> <p>(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园区电网统一供给，可以满足项目要求。</p> <p>(4) 供热 本项目冬季供暖为电加热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p> <p><b>7、厂区平面布置</b></p> <p>本项目总平面布置的基本原则是功能分区明确，满足建筑防火、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及节约用地和减少工程投资等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合理布置，使总平面布置与建筑物的使用功能相协调。具体情况见附图。</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具体工艺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b></p> <p><u>工艺说明：项目机械加工工序采用湿式加工，使用切屑液，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研磨清洗过程为在研磨罐中加入沙子与水基清洗剂等，主要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污及灰尘，砂砾循环使用，此过程产生研磨清洗废液；退火工序由电加热，由于退火工序前设置研磨清洗工序，因此本工序无有机废气产生。</u></p> <p>2、产污环节</p> <p>(1)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p> <p>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及装修，施工期间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本项目设备的安装会产生明显噪声，经墙体隔音、距离衰减和绿化阻隔后，能够满足（GB12523—2025）《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要求。项目设备的安装、调试基本不产生明显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施工结束后，污染即行消失。</p>

(2)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表 11 项目排污节点分析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机加废气	机加工序	非甲烷总烃	湿式加工，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废水	综合废水	职工生活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研磨废液	研磨	含油废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噪声	设备等	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处理
	废包装	生产过程	废包装	
	废润滑油	生产过程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切屑液及切屑	机加工序	废切屑液及切屑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闲置空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为闲置空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概况</b>					
	(一)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依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2025年6月发布的环境公报《吉林省2024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常规监测因子PM <sub>2.5</sub> 、PM <sub>10</sub> 、NO <sub>2</sub> 、SO <sub>2</sub> 、CO、O <sub>3</sub> 监测数据如下。					
	<b>表 12 常规因子监测结果 单位：ug/m<sup>3</sup></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0	110%	超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60	85%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8%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900	4000	23%	达标	
O <sub>3</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5	160	84%	达标	
由上表可知，除 PM <sub>2.5</sub> 外，所有基本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期二级标准。						
<b>2、地表水环境质量概况</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调查原则的有关要求。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德惠市米沙子，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雾开河，属于松花江水系。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 2023 年全省 109 个国家考核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 94 个，占 86.2%，同比上升 4.4 个百分点；IV类水质断面 13 个，占 11.9%，同比下降 2.6 个百分点；V类水质断面 2 个，占 1.8%，同比持平；无劣V类水质断面，同比下降 1.8 个百分点。						
其中，松花江水系，水质良好，保持稳定。监测的 62 个国控河流断面，						

I~III类水质断面 52 个，占 83.9%，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IV类水质断面 9 个，占 14.5%，同比下降 1.6 个百分点；V类水质断面 1 个，占 1.6%，同比持平；无劣V类水质断面，同比持平。

### **3、声环境质量概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及评价。

### **4、地下水环境质量概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地面采取水泥硬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无直接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途径，故本次不开展地下水现状调查。

### **5、土壤环境质量概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土壤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地面采取水泥硬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无直接对土壤环境的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6、生态环境质量概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租用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地下水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5、土壤环境</p> <p>厂区内实施分区防渗，保护厂区建设用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p> <p>6、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废气</b></p> <p>(1) 施工期废气</p> <p>施工期粉尘、扬尘等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math>\leq 1.0\text{mg}/\text{m}^3</math>。</p> <p>(2) 运营期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湿式机加过程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NMHC	4.0
颗粒物	1.0

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详见下表。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含义	特别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及级别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5 污水排放综合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三级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2	SS	400	
3	COD	500	
4	BOD <sub>5</sub>	300	
5	氨氮	--	

###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环境噪声应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本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标准中的3类标准, 详见下表。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 项目属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 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台账, 纳入环境管理。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并对现有厂房地面按要求进行防渗建设，不涉及土建及装修，施工期间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本项目设备的安装会产生明显噪声，经墙体隔音、距离衰减和绿化阻隔后，能够满足（GB12523—2025）《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要求。项目设备的安装、调试基本不产生明显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施工结束后，污染即行消失。</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1.1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p> <p><u>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 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5.64 千克/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切屑液用量约为0.2t/a，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1t/a，年工作1800h，产生速率为0.0006kg/h，产生量小于3kg/h，该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可行。</u></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附录 A，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情况汇总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8 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th>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4">污染物产生</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及效果</th> <th rowspan="2">是否可行性技术</th> <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th> </tr> <tr> <th>废气产生量 (m<sup>3</sup>/h)</th>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浓度 (mg/m<sup>3</sup>)</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废气排放量 (m<sup>3</sup>/h)</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机加</td> <td>机加</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0.001</td> <td>/</td> <td>0.0006</td> <td>/</td> <td>/</td> <td>/</td> <td>0.001</td> <td>/</td> <td>0.0006</td> <td>无组织</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主要防治措施</th> <th rowspan="2">年排放量 (t/a)</th> <th colspan="2">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th> </tr> <tr> <th>标准名称</th> <th>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机加</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通风</td> <td>0.001</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无组织排放限值</td> <td>1.0</td> </tr> <tr> <td colspan="3">无组织排放总计</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0.001</td> <td></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工序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及效果	是否可行性技术	污染物排放				排放形式	排气筒编号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机加	机加	非甲烷总烃	/	0.001	/	0.0006	/	/	/	0.001	/	0.0006	无组织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年排放量 (t/a)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1#	/	机加	非甲烷总烃	通风	0.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1		1.0
工序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及效果	是否可行性技术	污染物排放				排放形式				排气筒编号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机加	机加	非甲烷总烃	/	0.001	/	0.0006	/	/	/	0.001	/	0.0006	无组织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年排放量 (t/a)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1#	/	机加	非甲烷总烃	通风	0.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1		1.0																																																																						

## 1.2 达标排放情况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湿式加工过程中废气产生量较小，作业期间加强车间通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已得到有效地处理，对周围的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1.3 废气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20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布设情况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 2、废水

### 2.1 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研磨废液损耗按10%计，则清洗废液产生量为57.4m<sup>3</sup>/a，集中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废水总排放量为384m<sup>3</sup>/a，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汇入雾开河。

本项目各废水中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384t/a	浓度 (mg/L)	300	200	150	30	/
	产生量 (t/a)	0.12	0.08	0.06	0.012	/

表 2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口	污染 物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 去向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限值
DW001	污水 总排 口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125°30'28"	44°1'13"	市政 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500 300 400 /

### 2.2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的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2.3 达标排放情况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废水 384m<sup>3</sup>/a。

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外(德惠市米沙子镇二道沟以南，东朝阳大街以西，现有热电厂以北区域)，规划规模 4 万 m<sup>3</sup>/d(分两期实施，两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均为 2 万 m<sup>3</sup>/d)，目前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运行，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干雾海河(COD、NH<sub>3</sub>-N、TP 执行超低排放标准)。本项目污水处理，项目符合开发区排水规划。

#### (1) 污水管网可行性

本项目在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管网服务范围内，且周边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2) 水量

本项目废水水量在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污水采用上述措施进行处理是可行的，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冲床、车床、钻床、磨床、铣床、穿孔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单设备噪声级在 85~95dB(A)之间，项目各种噪声皆来自于生产车间内，且夜间不生产，详见下表。

表 23 各噪声源的平均噪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功率级 dB(A)	位置	降噪措施	声源类型	持续时间
1	冲床	4	80	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各产噪设备上安装减振垫等基础减振及软连接	频发	连续 8h
2	车床	1	80				
3	钻床	1	80				
4	磨床	1	80				
5	铣床	1	80				
6	穿孔机	1	80				
7	风机	2	80				

表 24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室内声源)

建筑	声源名	声功率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 m
----	-----	-----	----------	------------

物名称	称	级 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厂房	冲床1	80	-2	9	1	34.4	21	30.4	3
	冲床2	80	-5.4	9	1	37.8	21	27	3
	冲床3	80	-5.4	11	1	37.8	16	27	8
	冲床4	80	-7.2	9	1	39.6	21	25.2	3
	车床	80	-7.2	11	1	39.6	16	25.2	8
	钻床	80	2	9	1	30.4	21	34.4	3
	磨床	80	5.4	9	1	27	21	37.8	3
	铣床	80	7.2	9	1	25.2	21	39.6	3
	穿孔机	80	11	9	1	21.4	21	43.4	3
	风机1	80	18	9	1	14.4	21	50.4	3
	风机	80	0	-12	1	32.4	0	32.4	24

注：表中坐标以厂房中心为坐标原点，东侧为X轴正方向，南侧向为Y轴正方向。

### (2) 预测方法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的模式进行预测，主要预测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及敏感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及预测值：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sup>2</sup>；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⑤室外源强衰减计算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贡献值计算

$$L_{eqq}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3) 预测结果

预测设备噪声对外环境影响时，以室内声源对待，建筑物的隔声量按照北方一般建筑材料对待，故本次预测中，考虑建筑物隔声及减振措施，声级衰减  
值取 20dB (A)，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声压级	62.8	62.8	62.8	62.8
距离厂界(m)	50	60	60	130
贡献值	28.8	27.1	27.1	20.5

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为：

①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使主要噪声源尽可能远离厂界，并合理利用厂区建  
筑物的隔声作用。

②在选购设备时优先选择高效低噪的设备，并加强项目运营过程中设备的  
维护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③加强车间的密闭性，采用隔声效果良好的门窗等；

④设备安装过程应加固底座，并对底座做减振处理；

⑤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防止设备运行异常导致噪声超标。

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吸声材料等措施后，可降低设备噪  
声，可以使厂界噪音满足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且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围环  
境产生太大影响。

### (4) 噪声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监

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东、西、南、北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后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及废边角料、废润滑油及废含油抹布、废切屑液及切屑、研磨废液。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职工人数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 废包装材料及边角料

原材料拆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5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03-S17”，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产生量为 480t/a，集中收集外售；

##### (3) 废润滑油及抹布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油桶及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HW08 危废代码 900-217-08），产生量为 0.05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4) 废切屑液及切屑

项目机加工序会产生废切屑液及切屑，废切屑液及切屑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HW09 危废代码 900-007-09），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5) 研磨清洗废液

研磨清洗废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项目清洗剂使用量为 5.8t/a，清洗液为清洗剂与水 1:10 比例，损耗按 90%计，则废清洗液产生量约为 57.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清洗液属“HW17 其他废物：336-064-17”，危险特性表现为 T/C，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具体处置办法如下：

表 27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方式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利用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一般	900-099-S64	3.0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符合
2	废包装物		900-099-S59	1.5	外售	综合利用	

3	边角料	固废	900-003-S17	480		
4	废润滑油、油桶及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900-217-08	0.05	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切屑液及切屑		900-007-09	0.01		
6	研磨废液		336-064-17	57.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拟设置 1 座危废暂存点占地面积 10m<sup>2</sup>，设置贮存分区。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定期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由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组织车辆进行运输，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转移危险废物单位，应当

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对危险废物建立台账，保证危险废物的可靠管理。危废暂存点具体要求如下：

（1）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危废暂存点设施，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地面等已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2）全部危废采用桶盛装，废危废桶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内，并贴好标识，泄漏堵截设施采用托盘形式。研磨清洗废液每三个月转运一次，其他危废每年转运一次；

（3）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进行核验才入库。

（4）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可以保证危废暂存点设施功能完好。

项目产生危废量 $<10t$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属危废存储设施于贮存点，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并做到以下几点：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

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时还应满足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危险废物暂存点位于位于喷漆车间旁内，面积为 $10m^2$ 。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d、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设置警示标识，其盛装容器上应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包括危险类别、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及安全措施。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2023修改清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途径包括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等）、废水污染物（COD、BOD<sub>5</sub>、氨氮、SS等）以及固体废物等；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为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为废水污染物。本项

目已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具体如下。

①源头控制

污水管道均已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确保污水管道的正常运行。

②分区防渗

将防治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厂房内为简单防渗区；场内道路为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全方位进行控制。简易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采取场地硬化措施，本项目厂区已经全部硬化。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土。

7、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切屑液、废润滑油等，在事故情况下可能发生火灾和爆炸事件。

(1) 风险潜势初判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环境风险潜势详见下表。

表 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sup>+</sup>为极高环境风险

(2) 评价等级

a、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等级划分要求详见下表。

**表 2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b、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和行业及生产工艺（M），按照表 14 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P），分别以 P1，P2，P3，P4 表示。

**表 30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P）**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行业及生产工艺（M）			
	M1	M2	M3	M4
Q≥100	P1	P1	P2	P3
10≤Q<100	P1	P2	P3	P4
1≤Q<10	P2	P3	P4	P4

**c、计算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环境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面计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计算公式如下：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值，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a、1≤Q<10； b、10≤Q<100； c、Q≥100。

**d、本项目危险品临界量**

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临界量及 Q 值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结果**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qn (t)	临界量Qn (t)	Q
1	润滑油	/	0.1	2500	0.00004
2	切屑液	/	0.1	2500	0.00004
3	废润滑油	/	0.05	2500	0.00002
4	废切屑液	/	0.01	2500	0.000004
5	清洗剂		0.5	100	0.005
合计					0.005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051 < 1$ ，因此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设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仅开展简单分析。不设定评价等级。

### (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风险潜势判断，本项目不设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仅开展简单分析，厂区周边无地表水体和饮用水水源，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厂区周边居民住宅楼。

### (4) 环境风险识别

#### 1) 润滑油

油为烃类混合物，主要风险为泄露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物化性质、毒性、易燃易爆特点分析见下表。

**表 32 主要危险物质特性数据一览表**

名称项目		润滑油
物理 化学 性质	性状	有色透明液体
	相对密度	0.82-0.845
	溶解性	难溶于水
	闪点 (°C)	-
	沸点 (°C)	170°C-390°C
	熔点 (°C)	-
	爆炸上限% (V/V)	-
	爆炸下限% (V/V)	-
危 险 性	危险分类	泄露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健康危害	健康危害：麻醉和刺激作用。
	毒理学	不产生有毒气体
	侵入途径	接触、吸入或误食
	燃爆危害	-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分布于原料库、危废贮存间。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事故，可能影响环境途径为泄漏引起的大气、土壤、地下水污染及火灾事故引起的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污染。项目运营期在储

存和生产过程油类物质泄漏及火灾事故。泄漏事故一旦发生，所泄漏的油类会产生烃类废气，从而对人体造成一定的危害，也容易产生火灾；同时，油类物质泄漏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以及使用化学品的泄漏事故，泄漏废液通过污水管网冲击市政污水处理厂，以及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 (5) 环境风险分析

##### 1) 危险物质泄漏风险分析及危害后果

①包装桶是储运系统的关键设备，也是事故多发部位。如包装桶变形过大、腐蚀过薄甚至穿孔、密封损坏等都有可能引发废清洗液泄漏事故。泄漏将引起大气、土壤、地下水污染。

②由于操作人员的工作失误导致包装桶出现“冒顶”事故，储存介质外溢而引发废清洗液泄漏事故。泄漏将引起大气、土壤、地下水污染。

③在生产过程中作业不慎时产生的“跑、冒、滴、漏”现象也可引发润滑油、化学品泄漏事故。泄漏将引起大气、土壤、地下水污染。

##### 2) 火灾事故风险及危害后果

包装桶的泄漏基本事件的结构重要度最大，但火源的存在基本事件也应同样重视。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火灾事故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油类物质为主要火灾危险，若遇到明火源可能导致火灾。

②由于操作失误导致油类物质外溢，遇到火源易引起火灾燃烧事故。

③火灾后产生的消防废水泄漏，污染土壤及附近水体。

####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危废间风险防范与管理措施：

A.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分区，并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储存区设置围堰，配有应急物资，如危险废物发生泄漏，第一时间通过围堰将泄漏物质收集；

B. 应有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收集及暂存管理，需每日有专人巡检各分区防渗及围堰完好情况，确认无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C. 贮存的危险废物要设置台账详细记录名称、种类、废物代码、重量或数量、来源、主要组分、物理化学性质和拟转移的目的地等内容；

D. 危险废物记录和货单应保留 5 年以上。

E.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存放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定期送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运实施联单转运制度。

E. 工作人员应在事故处理全程保证全身防护装置穿整齐，无暴露皮肤，保证救援人员的安全；

G. 如在事故处理过程当中，有人员衣物被危险物质沾染的时候，应马上脱下被浸湿的外套、鞋袜等衣物，过程中注意动作缓慢，以防产生静电和皮肤中毒；

H. 在处理事故的同时，首先应保证绝对禁止产生明火、静电的行为。其次，对暂存区域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放置、处理，以免造成环境污染和额外事故。事故发生后，必须依照“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认真分析、调查、总结；

J.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应急照明系统，如遇恶劣天气，应尽量减少危险废物运输及转移频次，集中运输，保证院内转移路线安全，避免转移过程危险废物发生泄漏。

针对本公司生产车间内，主要风险为工作人员中毒、厂房火灾、设备故障。建议企业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 应每日有专人巡检润滑油、清洗剂等及设备完好情况，确认无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2) 若发生原材料少量泄漏，则现场负责人应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做好防护措施并对现场泄漏物质进行收集，将储存装置密封运至指定的场所进行专业处理；

3) 工作人员应在事故处理全程保证全身防护装置穿戴整齐，无暴露皮肤，保证救援人员的安全；

4) 如在事故处理过程当中，有人员衣物被危险物质沾染的时候，应马上脱下被浸湿的外套、鞋袜等衣物，过程中注意动作缓慢，以防产生静电和皮肤中毒；

5) 在处理事故的同时, 首先应保证绝对禁止产生明火、静电的行为。其次, 对暂存区域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放置、处理, 以免造成环境污染和额外事故。事故发生后, 必须依照“四不放过”原则, 对事故认真分析、调查、总结。

(7)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为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及公司职工和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事故发生, 并在发生事故后能迅速有效、有条不紊地处理和控制在事故扩大, 把损失和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 结合该企业实际、本着“自救为主、外援为辅、统一指挥、当机立断”的原则, 设立应急预案, 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本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在泄漏、爆炸现场尽量保护周围环境不受影响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在泄漏、爆炸现场尽快地召集救援组织机构和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和分级做出不同的处理措施
4	应急救援保障	随时准备应急泄漏、爆炸的设备与器材等, 如灭火器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在泄漏、爆炸现场尽快地报警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检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露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防火区域, 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散、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 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妥善处理, 恢复措施, 临界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平时安排工作人员培训及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8) 分析结论

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应急措施以及与周边企业建立联动的情况下, 可最大限度降低环境风险, 一旦意外事件发生, 环境风险可达到控制, 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 风险影响程度可接受。

**8、环保投资**

本环评针对污染特征提出了相应的防治措施, 以合理的经济投入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污染, 使本项目创造良好的环境效益。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

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34 环保投资明细表**

投资项目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进行防渗硬化处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外售	0.5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间、地面防渗硬化	1.5
废水	研磨废液	集中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0.5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加装基础减振降噪等设施	1.0
其他	自行监测	∕	1.0
合计			4.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机械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COD BOD <sub>5</sub> 氨氮 SS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振、安装隔声材料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外售处理；研磨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及废含油抹布、废切屑液及切屑、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防渗、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环境管理是减轻项目本身排污，节省资源能源，取得良好环境效益的有效办法。环境监测是查清项目排放污染物的浓度、数量、排放去向、污染范围、危害程度的有利措施。变更项目实施后，应从全局出发，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设置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定相应的环境			

	<p>监测计划。</p> <p>一、环境管理</p> <p>1、环境管理计划</p> <p>(1) 排放口技术要求</p> <p>①排污口设置必须合理规定，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②在各废气净化装置排气筒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口。</p> <p>(2) 排污口立标管理</p> <p>本项目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中有关规定，对排放口设置标示。</p> <p>(3) 排污口建档管理</p> <p>①要求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②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p> <p>2、排污许可制度要求</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内容，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本项目应该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完成排污登记的填报。</p> <p><b>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b></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该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p>
--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用地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需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项目运行期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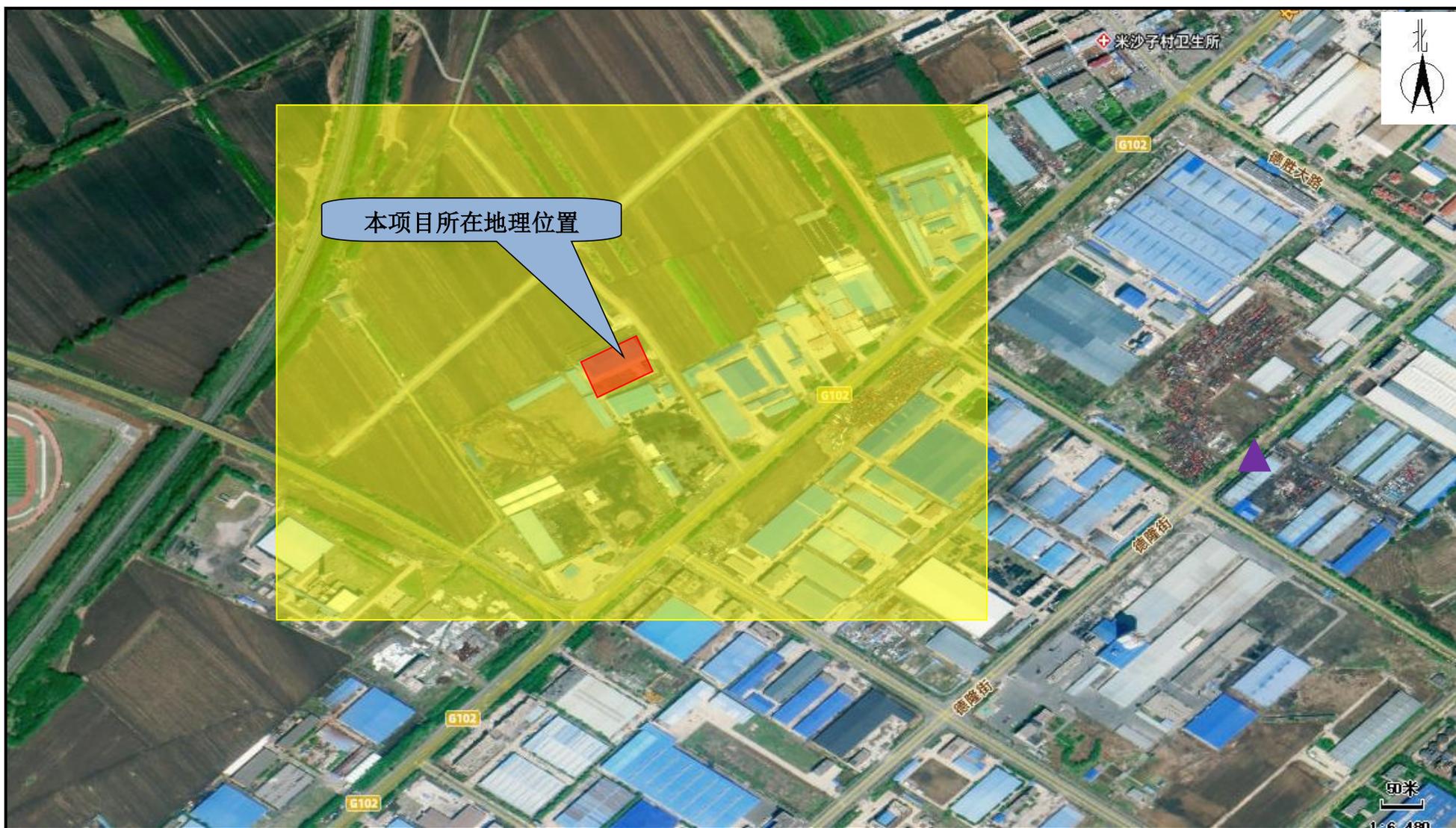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废水	COD	/	/	/	0.12t/a	/	0.12t/a	+0.12t/a
	BOD <sub>5</sub>	/	/	/	0.08t/a	/	0.08t/a	+0.08t/a
	SS	/	/	/	0.06t/a	/	0.06t/a	+0.06t/a
	氨氮	/	/	/	0.012t/a	/	0.012t/a	+0.01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1.5t/a	/	1.5t/a	+1.5t/a
	废边角料	/	/	/	480t/a	/	480t/a	+480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油桶及 含油抹布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切屑液及切屑	/	/	/	0.01t/a	/	0.01t/a	+0.01t/a
	研磨清洗废液	/	/	/	57.4t/a	/	57.4t/a	+57.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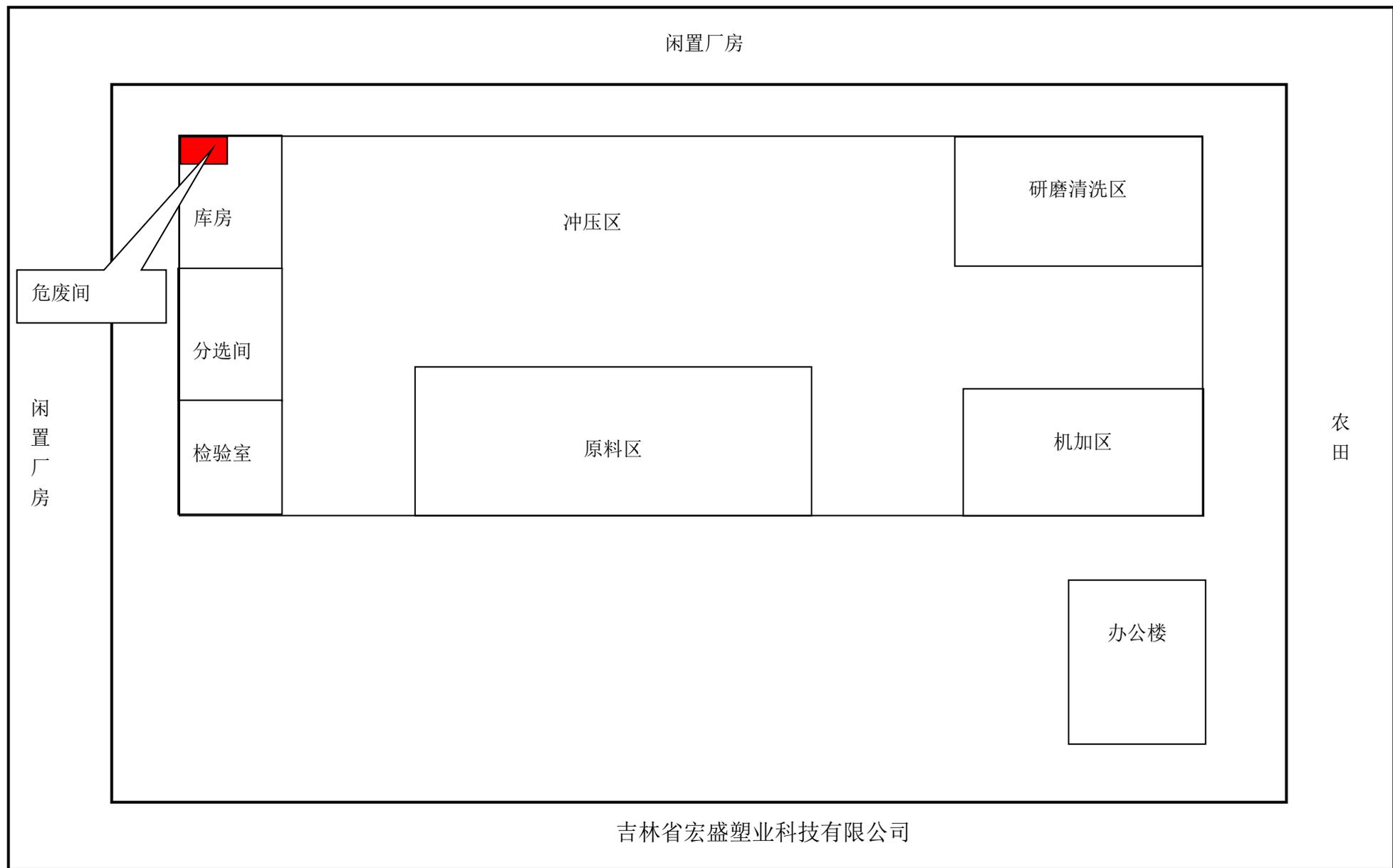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大气评价范围



附图3 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厂区北侧闲置厂房



厂区东侧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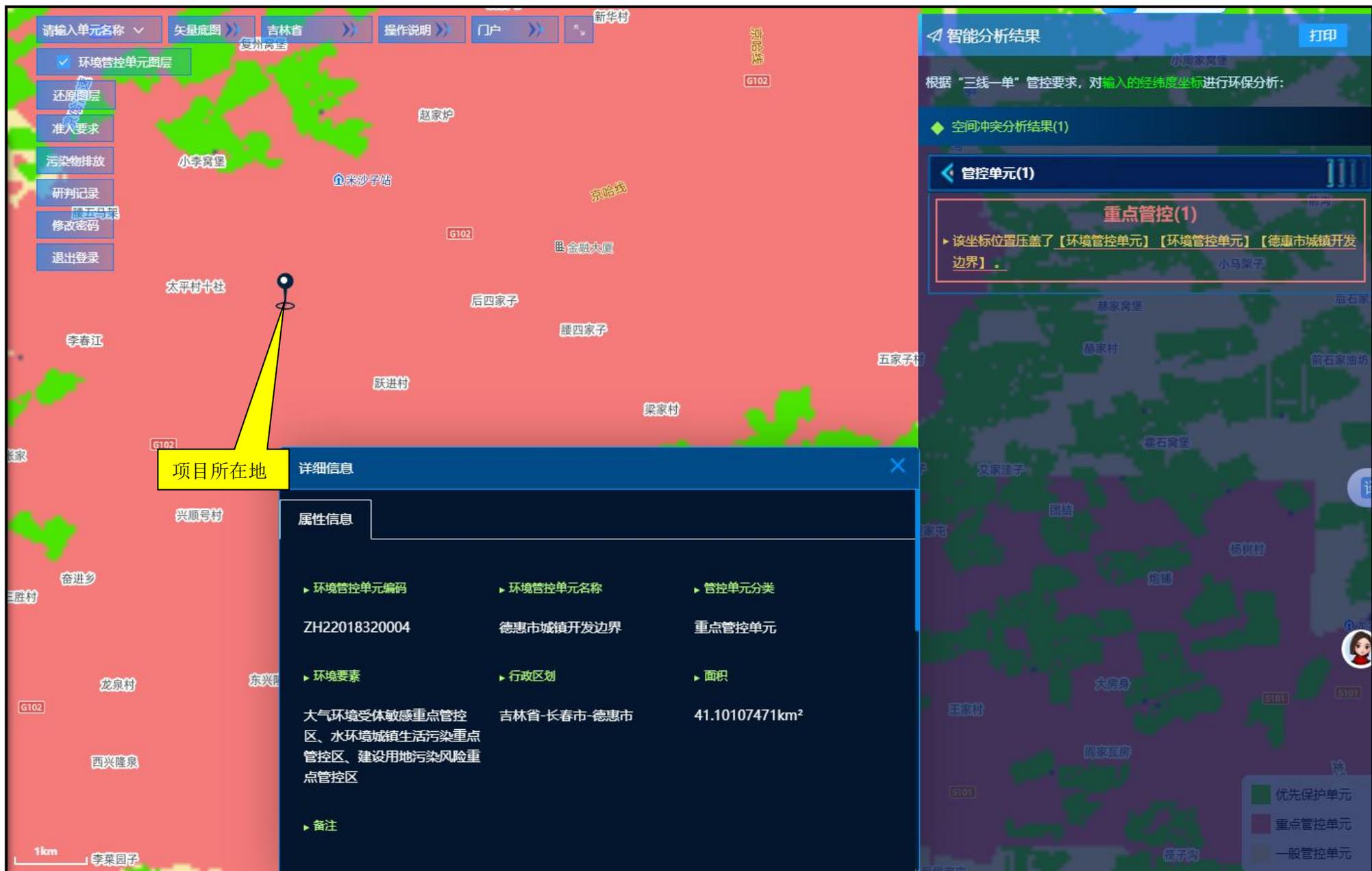


厂区西侧闲置厂房



厂区南侧吉林省宏盛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附图 4 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5 生态环境分区落位图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3MAK2MK4A7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长春精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刘喜香

住所 长春市德惠市米沙子镇工业集中区102国道1102公里处北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HUAWEI Pocket S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2017 ) 德惠市 不动产权第 0002529 号

附 记

权利人	吉林省柏晟木业有限公司
情况	单独所有
落 落	德惠市米沙子镇工业集中区
单元号	220183 110003 6B00074 F00020001
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性质	出让/其它
途 途	工业用地/工业
积 积	共有宗地面积8409.02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3668.54m <sup>2</sup>
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4年06月05日起2064年06月04日止

1. 生产车间：钢结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2978.54平方米；  
2. 办公室：1-2层，混合结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690.00平方米；

# 宗地图

宗地名称: 吉林省柏晟木业有限公司  
建筑占地面积: 3372平方米  
宗地面积: 8409平方米

宗地号: 220183110003GB00074  
宗地用途: 工业用地



###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G1	4887572.121	42456746.297	97.00
G2	4887634.044	42456820.962	
G3	4887593.877	42456846.736	47.73
G4	4887572.796	42456859.580	24.69
G5	4887561.627	42456865.908	12.84
G6	4887558.145	42456867.684	3.91
G7	4887500.713	42456782.736	102.54
G1	4887572.121	42456746.297	80.17

S=8409.01平方米 合12.6135亩

80坐标系制图  
绘图单位: 德惠市用地测绘大队  
绘图日期: 2017年7月19日

1:1000

绘图员: 宋梅梅  
测量员: 张瑞超  
业务审核员: 张楠  
审核员: 冯兆刚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 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吉林省柏晟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长春精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依据我国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真实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同意将位于吉林省德惠市米沙子镇工业集中区 102 国道 1102 公里处北侧房租给乙方做为办公室使用;
- 二、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11 月 25 日始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止;
- 三、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8000 元整,按年缴纳,过期不缴纳房租甲方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承租权。
- 四、乙方承租期间独立承担房屋的供水、供电、供暖、物业等费用,甲方不予分担,且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或私自转包、转租,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 五、乙方承租期间要加强防火和治安工作,确保消防安全,由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如因此而损坏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乙方必须对甲方依法赔偿;
- 六、乙方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自行装修,否则甲方将依法要求赔偿相应损失,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七、房屋出租期间,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依法自主经营;
- 八、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三至七条,甲方有权依据《合同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无条件收回本房屋;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经营场所,乙方同样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本协议经甲方签字(盖章)、经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甲方:吉林省柏晟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长春精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5年11月2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长春精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全省环境机构定期考核工作中环评审批存在的问题的通报》（吉环管字[2016]37 号）中相关要求“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开展专家评审。”

专家通过对环评文件的审核，在对企业周边环境和本项目的生产工艺了解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米沙子镇 102 国道 1102 公里北侧，租用吉林省柏晟木业有限公司闲置空厂房建设，项目中心坐标为：125° 27' 42.347"，44° 7' 20.707"；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吉林省宏盛塑业科技有限公司，西侧和北侧均为闲置空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8409.02m<sup>2</sup>，建筑面积 3668.54m<sup>2</sup>，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零部件垫片 1120t，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湿式加工过程中废气产生量较小，作业期间加强车间通风，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汇入雾开河。

本项目噪声源为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消声及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不会造成噪声扰民。

本项目产生废包装材料及边角料集中收集外售；废润滑油、油桶、含油抹布、废切屑液、切屑及清洗废液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可靠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三同时”，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根据《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长府办发〔2024〕24号），按照长春市最新的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分析符合性。根据项目土地手续，项目位于“米沙子镇工业集中区”，完善本项目与原工业集中区的位置关系；复核项目是在宽城区还是德惠市。复核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是否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2，复核项目建设内容，细化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其成分的理化性质，细化具体储存区域（如原料库分区）；复核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与厂区平面布置的一致性，规范平面布置图；复核生产时间及污染物排放量。补充厂区及原有构筑物调查内容，原有厂区的使用情况，明确是否存在原有环境问题。

3, 细化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针对各工艺环节细化工艺过程描述及原理, 明确各个工艺的产排污情况; 复核退火工艺是否有油烟、有机废气产生, 复核清洗后是否水洗工序。

4, 复核工艺废气污染物源强, 结合汽车制造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细化湿式加工过程废气污染物应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5, 核实项目区域污水管网敷设情况, 复核是否属于“朱城子镇污水处理厂管网服务范围” P22。

6, 核实噪声预测结果, 完善噪声源强调查内容, 复核各个声源距离厂界的距离, 规范预测结果及污染防治措施。

7,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细化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相符性分析内容, 补充各类危废收集、暂存的具体设施管控要求。

8, 完善环境风险评价, 氢氟酸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危化品, 针对氢氟酸危险特性以及危险废物暂存过程, 细化其贮存、使用过程的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9, 复核环保投资, 规范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监测计划, 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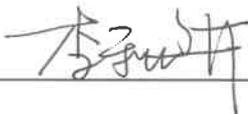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长春精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精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冠慧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姜雪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长春睿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6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要求，符合吉林省及当地相关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下，可以满足国家相关环保标准要求，其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讲，项目建设可行。

### 二、环评文件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及污染源分析较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综合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 三、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根据《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长府办发〔2024〕24号），按照长春市最新的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分析符合性。根据项目土地手续，项目位于“米沙子镇工业集中区”，完善本项目与原工业集中区的位置关系。

2，复核项目建设内容，细化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其成分的理化性质；复核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与厂区平面布置的一致性，规范平面布置图。

3，细化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针对各工艺环节细化工艺过程描述及原理，明确各个工艺的产排污情况；复核退火工艺是否有油烟、有机废气产生，复核清洗后是否水洗工序。

4，补充厂区及原有构筑物调查内容，原有厂区的使用情况，明确是否存在原有环境问题。

5，核实项目区域污水管网敷设情况，复核是否属于“朱城子镇污水处理厂管网服务范围” P22。

6，核实噪声预测结果，完善噪声源强调查内容，复核各个声源距离厂界的距离，规范预测结果及污染防治措施。

7，完善环境风险评价，氢氟酸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危化品，针对氢氟酸危险特性，细化其贮存、使用过程的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8，规范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监测计划，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68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项目为长春精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在采取报告表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基本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可行。

### 二、报告编制质量

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符合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为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

### 三、补充和建议：

1、完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细化项目环境现状调查内容，核实租用厂地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2、细化原辅理化性质分析，明确储存位置，细化具体储存区域（如原料库分区），细化水基清洗剂含氢氟酸（有腐蚀性）储存、使用过程的专项防护措施。

3、复核工艺废气污染物源强，结合汽车制造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细化湿式加工过程废气污染物应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需补充废液收集、暂存的具体设施要求（如收集桶材质、暂存区域防渗要求、转运频次）；复核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去向。

5、细化产噪设备种类及噪声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复核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是否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7、复核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细化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8、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长春精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长春精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冠慧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姜雪

评审考核人：蔡宁 

职务/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1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1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4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5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加强施工和运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修改补充后）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 二、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环评文件评价内容基本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建设内容和工程分析阐述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符合相关环评导则要求。

### 三、对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细化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内容，该项目是在宽城区还是德惠市，要加以说明。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复核生产时间及污染物排放量结合产排污节点细化污染物排放情况；

3、结合危险废物暂存过程细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4、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细化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相符性分析内容，补充管控要求。

5、完善运营期监测计划，结合现有情况细化补充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复核环保投资。

6、用行政区划图作为底图完善地理位置图。

专家签字：



日期：

备案表

编号：

###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项目名称	长春精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长春市宽城区米沙子镇 102 国道 1102 公里北侧				
建设单位	长春精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300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8409.02
法人代表	刘喜香	身份证号			
联系人	王海胜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3MAK2MK4A76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其他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宽城区米沙子镇 102 国道 1102 公里北侧,租用现有闲置空厂房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8409.02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3668.54 m <sup>2</sup> , 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零部件垫片 10t。				
环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表				
环评单位	吉林省冠慧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姜雪	是否提交环评大纲或工作方案	否	环评报告审查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审查
其他事项: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注：1、此表一式 2 份：分送环保局、环评单位各一份。

2、环评单位需将此备案表附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后。

3、环保局在受理环评文件时，审核环境数据监测或认证单位与本备案表是否一致。